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-康樂及體育活動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✓
(英文)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Recreation & Sports Association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三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3/F,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, 28 Connaught
(必須填寫) Road West, Sheung Wan, Hong Kong
- 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3583 0180 傳真號碼： 3583 0120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社團條例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 (2015-2016) /	1.6.2015-30.5.2016 /	220,000.00 /	CI NO. 38/2015-2016 /
2. 第十二屆中西區體育 節 /	9.2014-12.2014 /	300,000.00 /	CI NO. 160/2014-2015 /
3. 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 (2016-2017) /	1.6.2016-30.5.2017 /	320,000.00 /	CI NO. 93/2016-2017 /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-康樂及體育活動 /

(B) 性質：康樂及體育活動

(C) 目的：為加強推廣全民運動風氣，計劃聯絡中西區校長聯會，邀請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及其家長參與親子競技賽，例如射籃球、羽毛球等。此外，亦計劃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於場內設立運動主題的攤位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6年12月11日(星期日)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6年7月至11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50,000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中山紀念公園

(H) 內容：全民運動是今次活動推廣的重點。為了加強宣傳這項重點及推動區內

體育運動的發展，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舉辦今次活動，增加區內市民對運動興趣。活動當日將舉辦親子活動及表演，透過活動令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更緊密，更可以與區內人士彼此認識，加強社區凝聚力，藉此推廣全民運動及為中西區締造和諧融合的環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1,500 義工： 20 工作人員： -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20 嘉賓： 150 其他： -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統籌委員會的宣傳網絡，另加製作海報、橫額和紀念品作宣傳推廣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借用及確定活動場地	2016年9月
甄選製作承辦商	2016年9月
擬定詳細的節目內容	2016年9月至10月
宣傳、推廣及籌劃活動	2016年9至11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行政費						
1.兼職幹事(1人)	750 小時	50	37,500	37,500	25% (437,500)	
小計：			37,500	37,500		
宣傳費用						
2.宣傳橫額 (3'X 8') (包設計及安裝)	20 條	180	3,600	3,600	@\$250	
3.宣傳海報 (A2 size)	1,000 張	1.5	1,500	1,500	\$2,000	
4.易拉架 (彩色噴畫)	6 套	180	1,080	1,080	@\$180	
5.請柬連信封 (摺咭、雙面印 彩色)	600 套	5	3,000	3,000		
6.郵票	1,000 個	2.2	2,200	2,200	實報實銷	
小計：			11,380	11,380		
場地佈置、音響						
開幕儀式						
7.典禮儀式(包設計及製作道具、租用 20 張主禮椅連金黃色椅套)	1 項	7,000	7,000	7,000		
8.舞台 (連紅地氈、紅織圍布及台階)	1 套	4,500	4,500	4,500		
9.製作背幕 (設計、製作、安裝)	1 套	8,000	8,000	8,000		
10.租用音響器材連技術人員	1 套	4,000	4,000	4,000		
11.主禮嘉賓紀念狀	20 張	10	200	200	@\$50. Max \$500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附件 I

12.紀念旗 (給予協助機構)	10 幅	30	300	300		
13.觀眾摺椅(包擺放及收拾)	300 張	10	3,000	3,000		
14.租用帳篷(2 米 x2 米)連 4 個招牌	10 套	450	4,500	4,500		
小計：			31,500	31,500		
攤位遊戲						
15.場地佈置(場內掛拆三角彩旗、汽球拱門及 10 個指示牌)	-	-	5,000	5,000		
16.親子競賽遊戲 (2 項)(包冠亞軍獎盃 4 套)			8,000	8,000		
17.彩色遊戲券(設計連製作)	2,000	1	2,000	2,000		
18.攤位遊戲 (包租用帳篷(2 米 x2 米)連招牌、長檯及椅子共 8 套)及攤位遊戲獎品(約 3,000 份)	-	-	26,000	26,000		
19.租用自助印相機(包 1 名工作人員、即影即印服務、租用有趣道具、設計及製作主題框架)	4 小時	1,500	6,000	6,000		
20.租用發電機(約 4 小時)	2 部	1,300	2,600	2,600		
21.租用及擺放排隊柱	50 支	20	1,000	1,000		
小計：			50,600	50,600		
其他支出項目						
22.參加者紀念品	1,500 份	\$5	7,500	7,500	@ \$15	
23.義工交通津貼	40 人	30	1,200	1,200	每份日\$30 x 寶報 廣銷	
24.蒸餾水(工作人員用)	-	-	2,000	2,000		
25.茶點(提供予主禮嘉賓/嘉賓)	150 人	20	3,000	3,000	@ \$30	
26. 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檢查費用	-	-	3,000	3,000		
27.雜項	-	-	2,320	2,320	\$3,000	
小計：			19,020	19,020		
總額：			150,000 (B)	150,0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50,000 = (B)\$ 150,000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」。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主席
日期： 19-7-2016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